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61 號

聲 請 人 吳采妮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847 號刑事裁判之審理過程有諸多違誤，以及其等所適用之法規範抵觸憲法等等，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依法得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84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而未依期限提出，嗣後不服前開判決而提出上訴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847 號刑事裁定，以其上訴顯已逾期，且無從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而聲請人依法得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前開判決及裁定均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